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4-8)

二、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報告機關：銓敘部)(附件 2，資料另附)

三、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報告機關：銓敘部)(附件 3，資料另附)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陳秀惠代理委員)

說 明：前(第 2)次會議，曾昭媛代理委員提案有關年金改革目標與原則等，應列入提案討論，及何語委員提案 2 案，經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研議列入本(第 4)次會議議程(附件 4，頁 9-10)。

決議：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說明：

(一) 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二) 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業已連續二週相繼召開二次會議，經二次會議之運作結果發現，不僅主辦單位整備相關資料不及，亦未能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會議資料於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而與會之委員或於開會前一、二日始拿到資料，或於到會時才看到資料，實未能有充分的時間研讀，更遑論與所屬之團體研商。

(三) 考量年金改革制度攸關各該人員重大權益，及退休後之生活品質，實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倉促完成後，再因設計不周而弊病叢生，造成更多社會爭議(附件 5，頁 11)。

決議：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提案人：曾昭媛代理委員）。

說 明：請提案人說明（附件 6，頁 12-13）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附件 1 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柏鴻輝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呂寶靜代)
施委員能傑(張念中代)	吳委員其樑(吳斯懷代)
黃委員臺生(葉長明代)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彭如玉代)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	何委員語
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
黃委員一成(請假)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請假)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請假)	

列席：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清華、陳組長曉鈴、賦稅署盧副署長貞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劉專門委員嘉偉、陳專員桂華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7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34人(含代理9人)，3人請假，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有2項報告案，1項討論案，前次提案有何語委員2案、李來希委員3案、吳忠泰委員3案、吳美鳳委員1案及劉亞平委員1案共10項提案，併入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另本次會議新增劉亞平委員、魏木樹委員提案4案，其中3案分別為增加委員人數及隔週開會為重複提案，有1案「請問政府目前有無年金改革規劃腹案」為會議詢問案，都將於報告事項內說明，不再列入提案討論。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一)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 針對上次決議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及分析部分，提案委員已另作成書面提案，將併入今(7)日討論提案中討論。
- (三) 有關劉亞平委員、魏木樹委員提案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司法院及警消人員代表部分，其中警消人員增設代表乙節，考量其係屬公務員之一，可由公務人員團體代表為其發聲，警消人員若覺有特別意見表達之必要，可擇期請其列席說明即可，實無邀請其加入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必要；至於增聘司法院代表乙節，雖然法官法針對法官與檢察官之退養金有異於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特別規定，但經審酌亦無新增代表之必要，可將

法官納入特殊對象之一討論，於討論其制度時，請司法院列席報告即可；至於新增退輔會代表部分，由於魏木樹委員、吳其樑委員代理人吳斯懷、馮世寬委員代理柏鴻輝仍表示有新增代表之必要，將於會後再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研議後請示總統是否新增一席退輔會主任委員為代表。

二、有委員建議調整為每2週開1次委員會議案，依設置要點公布每週開會1次，且依現行開會現況，委員發言踴躍、提案眾多，若不以每週1次開會，隔週進行將導致整體年金改革步調緩慢，進度將嚴重落後，惟已透過及早提供議程與會議資料，解決委員提案不及與閱讀資料時間太短的困境，故維持每週開會1次。但因劉亞平委員代理人彭如玉表示已有書面提案，且完成連署，故擬納入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三、國家財政收支現況

(一) 有關財政部報告「我國當前財政狀況」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委員討論踴躍，意見眾多，所提出之問題如有因資料不足、有疑義或無法及時回答者，請財政部與主計總處於2周內補充資料提供委員會參考，並公布於網站上供參。

(二) 至有關各委員對於精算報告所提疑義，將於未來介紹個別制度時，再由各主管機關進行說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年金制度討論議題及順序，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有關委員提案處理，決議如下：

1. 提案2-3及提案2-4，於下（第4）次會議併同前次會議所提及之本次年金改革之目標、對象，先行討論。
 2. 提案2-5，將於下（第4）次會議起，每週安排部會報告各職業年金之制度與財務狀況。
 3. 提案2-6與提案2-7於本次會議已安排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報告，惟未就總預算軍公教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相關經費比例進行國際比較，將請相關部會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4. 提案2-8，將請各部會於介紹各制度內容時，針對各年金財務失衡責任歸屬進行說明。
 5. 提案2-9至提案2-12，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討論（提案2-9納入給付議題；提案2-10及2-12納入特殊對象議題；提案2-11納入基金議題）。
 6.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及統計分析之提案，將納入議程提案，於下（第4）次會議討論。
 7. 有關開會頻率改變之提案，留待下次會議列案討論。
- （二）有關年金制度議題範圍廣泛，將先請軍、公、教、勞、農、國保等涵蓋面較廣之制度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安排之順序依次報告，下（第4）次會議將由銓敘部報告公教人員保險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並於開會前提供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除於制度報告後之討論外，另將針對原擬議題系統圖中之項目，依給付、財源、領取資格、體制、制度轉換、特殊對象、基金等順序逐一系列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 一、今天要特別感謝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我國當前財政狀況，也感謝各位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及詢問，相關補充資料會統一寄送各委員參考。
- 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已順利召開，每次會議均網路直播，感謝國人對年金改革議題的關心，我們已製作年金制度小辭典、年金制度的架構等簡報，放置於官網「年金制度介紹」項下，方便大眾閱讀與瞭解，歡迎國人上網點閱。
- 三、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於7月12日(星期二)下班前，所提出提案，將會於下次(7月14日，第4次)會議列表，提報會議討論；於7月13日(星期三)以後提案，將於第5次(7月21日)委員會議中列表提報。
- 四、受尼伯特颱風影響，明(8)日許多縣市將停班停課，年金改革辦公室將努力準備下次會議議程及資料，受停班停課影響，資料之提供有可能延遲半天至1天，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說明。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

委員相關提案及發言

日期	委員	提案或發言內容
105.6.27	何語	<p>(書面提案 2-3)</p> <p>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p>
105.6.27	何語	<p>(書面提案 2-4)</p> <p>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福。</p>
105.6.30	何語	<p>(發言意見)</p> <p>國家年金改革主要為人與錢二件事，前提應先將人(改革對象)定案，再進入討論錢的分配，始為有次序的作業程序。</p>
105.6.30	陳秀惠 (楊芳婉 委員代理)	<p>(發言意見)</p> <p>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可優先討論大架構、總目標、大方向、基本原則或價值觀等，再列明各項子議題，請幕僚單位先將各職業年金現況的基礎資料公布於網站上，讓全民周知，再討論實質議題，包括財務分析、精算報告、投資報</p>

日期	委員	提案或發言內容
		酬率等背景資料，一一來處理。
105.6.30	曾昭媛 (鄭清霞 委員代理)	<p>(發言意見)</p> <p>1、為了往後會議可以更快進入實質討論，建議先進行整體討論，有關年金改革的目標、大方向、原則是什麼？建議下次會議提供的議題大綱，可先將委員的意見融入，列出一些大方向、改革目標，讓委員有一些基礎進行對話討論。如果直接進入分項討論，可能不太有效率，如果要達成共識更困難。</p> <p>2、另蔡英文總統在選前答覆婦女新知基金會年金政策提問時，已明確表示有關年金改革的性別正義，未來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且特別關注老年女性、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但在這些年金分項議題中，未特別看見性別面向的議題或性別資訊的呈現。</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李來希、吳其樑、黃臺生、張美英、吳美鳳
三、提案日期	105年7月4日
四、案由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五、提案說明	<p>一、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p> <p>二、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業已連續二週相繼召開二次會議，經二次會議之運作結果發現，不僅主辦單位整備相關資料不及，亦未能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會議資料於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而與會之委員或於開會前一、二日始拿到資料，或於到會時才看到資料，實未能有充分的時間研讀，更遑論與所屬之團體研商。</p> <p>三、考量年金改革制度攸關各該人員重大權益，及退休後之生活品質，實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倉促完成後，再因設計不周而弊病叢生，造成更多社會爭議。</p>
六、辦法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 <u>每週</u> 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 <u>每二週</u> 開會一次……』。
附件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鄭清霞
二、連署人	葉大華、李安妮、楊芳婉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7 月 7 日
四、案由	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定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
五、提案說明	<p>年金改革是全國矚目的大政策，討論焦點多集中於財務危機、世代正義、保障差異。可惜的是，較少看見年金議題的性別面向。我們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兌現選前的承諾：「特別關注老年女性與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因此我們主張年金革的政治議程應納入性別觀點，我們希望提醒台灣社會：所得維持固然是年金的重要功能，但別忘了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也是年金制度的基本初衷。因此，我們需要以性別觀點才能更敏感的看見，究竟有哪些公民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外、落入老年貧窮的風險。</p> <p>當我們以性別統計檢視台灣 13 個年金制度時，馬上凸顯兩大問題：首先，本應肩負預防貧窮之責的國民年金，因主要納保人為家務勞動者、身心障礙者、學生、失業者，由於繳費能力不佳，老年年金給付低、導致繳費誘因不足，繳費率僅約 45%，如何能保障老年基本生活水準？</p> <p>國民年金繳費率偏低，最可能受到衝擊的是哪些人？依據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倚賴「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的人口中男性有 26.9%，女性卻只有 9.6%；但高達 44.6% 女性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顯示老年女性高度依賴家庭。</p> <p>然而家庭功能逐漸弱化，離婚率、單身比例逐年提高，婚</p>

	<p>姻家庭真的能成為老年經濟的穩固靠山嗎?國家社會的公共責任又在哪兒呢?國民年金的制度缺失，真的都能讓老年女性、單親、單身者、同居及同志伴侶...安心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必須看見年金體制中導致性別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並呼籲當許多女人已肩負置照顧老小的家庭責任時，不能再把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的責任丟回家中自行協商。</p> <p>其次，勞工及軍公教群體老年給付的性別差異也相當顯著。因為職業年金的給付水準相當程度取決於一生投入職場的投保年資與投保薪資，但因托育及長照等公共化服務嚴重不足，再加上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導致許多被家務困住的女性無法順利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女性平均薪資僅有男性的八成左右，低薪、不穩定的中低階層工作或兼職、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中女性的比例不低。104年勞保統計顯示，達到投保上限43900元的女性只有19.1%，男性卻有30.59%；公保的投保薪資也有類似的性別差異現象。這些邊緣勞動處境，都是影響年金給付水準之性別差異的結構性限制。</p> <p>綜合來說，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主要來自極度缺乏的公共照顧、性別區隔的勞動市場、僵化的異性戀婚姻家庭體制等三大結構性因素。因此我們呼籲，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來思考如何實現性別、階級、世代意涵上的所得重分配。政府必須痛下決心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收，才能充實照顧公共化服務、減少職場性別歧視使更多女性脫離家務桎梏，加入工作人口行列，從根本改變人口結構，減緩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衝擊，才能徹底解決年金危機。</p>
六、辦法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